

## 錯將公款當借款，後悔莫及

小林係某公務機關技術員，負責採購業務，在八十六年間向該機關會計室預先借支新台幣陸萬元辦理結匯，事後因故遺失該張支票，於辦理掛失後又尋獲。小林卻以掛失為由，向會計室重新申請支票乙張辦理結匯，事後小林另向銀行聲請撤銷掛失止付，並提領該款據為己有，事經該機關會計室對帳時發覺後移送法辦，雖經小林抗辯，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確定。

本案小林主要抗辯理由為該筆結匯款係以個人名義向會計室先行借支，其應有權予以挪用。經查本採購案因須先行付款，由小林先以借款名義預知去辦理結匯，等採購之機器驗收後再辦理結算。所以小林先以借支名義請款，該款係為公用支出之用，與向機關私人借貸有別。且該機關規定之私人借貸，除應有借款人書寫有關借款之證明文件，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始可。故本案在會計室對帳發覺後，小林在報告中表明係借款，並願每月償還一萬元，因此此乃小林在犯罪完成後所為之行為，故該報告無論是否經機關首長批准，均無法作有利於小林之判斷。

另外小林隱瞞支票尋獲，並重新請會計室補發支票辦理結匯，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握公文書。」之要件。並且小林在尋獲支票後，未即時繳回，反向銀行聲請撤銷掛失止付，領取該筆款項，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構成要件相符。

是以一般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採購人員常因業務需要先行借支，俟驗收後在行結算，此種借支款項之性質，依最高法院見解仍屬公款，而非私人借貸，採購人員不可誤解，而觸犯法網。